

北京昌平:以“全院一件案”机制探寻实质性解纷

本报记者 赵岩 本报通讯员 牟文洁



实质性解决纠纷是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需求和期待。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合力做实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不断探索推行“全院一件案”机制,将有效解决纠纷理念贯彻到法院工作各阶段,推动形成诉前纠纷预防化解、衍生案件系统规制、审执工作精细管理的全流程、一体化纠纷化解大格局,把定分止争、实质解纷做深、做细、做到人民群众心里去。

宜调尽调 让衍生案件化于未发

昌平区法院“全院一件案”机制旨在最大限度将纠纷化解在前端,以实质性解决纠纷为目标,将全流程调解理念贯穿案件始终,增强法官“程序内有效解纷”意识,切实做到立案考虑审判、审判考虑执行,促进纠纷一次性化解,避免“一案结多案生”。

“被告一直拖欠租金不给,我们要求解除合同。”

“原告场地经常漏水,说了很多次他们也不管,要租金可以,得先赔我们损失。”庭审中,两家公司负责人吵得面红耳赤。

原告某投资公司与被告某服装百货公司是多年的合作伙伴,双方于2009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原告某投资公司将5700余平方米的场地租赁给被告某服装百货公司,用于经营大型尾货市场。后被告因资金周转问题,未按期足额缴纳租金,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被告支付欠付租金、违约金等共计600余万元。而被告则提出了反诉,要求原告支付房屋漏水造成的损失等140余万元。

为进一步了解涉案租赁场地情况,承办法官刘波组织双方当事人前往现场勘验。经实地了解发现,被告将涉案房屋分租给了100余家商户,其中一块区域还经营着一家健身房,有会员几百名。若本案单纯就案判案,不仅可能导致“案结事未了”,更可能衍生出服装公司与商户间的一系列诉讼。

“说实话,以前不会考虑这么多,就想着把自己手头的案子办好。”刘波说,如今随着“全院一件案”的推行,“案件到我为止”的理念已经成为每名干警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为实质性化解纠纷,刘波决定通过“背靠背”方式进行调解。“一旦解约,你要面临众多租户的违约赔偿。公司想要良性运转就难了,租金能不能想办法周转一下?”面对法官的耐心劝说,被告也说出了自己的真实想法:“法官,其实我不想解约,但是原告出租的场地设施老旧,经常漏水,给我们经营造成了不少麻烦。如果能够减免部分租金,我保证

积极解决资金问题。”

了解到被告的真实诉求后,刘波第一时间给原告拨打了电话,从双方长久以来建立的合作基础以及被告此前按时给付租金的良好信誉入手动之以情,希望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你方出租的场地确实存在设备老旧等问题,给被告经营造成了一定影响。”感受到电话里原告的犹豫后,刘波继续晓之以理,表示市场内100余家商户,如果坚持解约,他们只能另寻场地,经营也势必会受到较大的影响。此外,被告在承租过程中进行了多次维修,花费了不少费用,加之目前确实资金运转出现了困难,希望原告能减免部分租金,帮助其恢复经营、“回血重生”。最终,原告被刘波说动了,同意对租金进行适当减免。

随后刘波趁热打铁,在法庭主持下,双方就租金减免数额、房屋漏水损失、租金支付方式等进行数次协商。从“背靠背”到“面对面”,历时六次耐心沟通,双方终于达成一致,握手言和。

“感谢法官,要不是您一直不放弃,我们也不可能继续合作。现在,大家也可以放心经营了。”

“我们始终坚持以数量论英雄,以化解矛盾解决纠纷为荣”的司法政绩观。”昌平区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瑞生表示,该院坚持“认真真办好每一个案子”,决不为了办案数量而牺牲办案质量,在办案过程中做实“全链条”调解,是该院实质性解决矛盾纠纷的重要途径。昌平区法院先后与区总工会、区银保监会、区人社局等多家单位建立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吸纳20余家特邀调解组织、470余名特邀调解员入驻区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同时,针对物业服务、供热合同、信用卡欠款等类型化、群体性纠纷,积极引入中国中小企业协会调解中心等多家社会化调解服务机构,探索因案施策、因地制宜的调解方式,最大限度减少纠纷解决后的“死灰复燃”,找准实质解纷“更优解”。

审执联动 跑出纠纷化解“加速度”

“你躲得了一时,还能躲一辈子吗?来!咱们好好商量一下你欠的钱怎么还。”

果然,还是逃不过呀。”2024年4月,在昌平区法院出现了这样一幕,一起追索建房工程款的案件调解结束后,当事人徐某刚从法庭出来,就被在

门口等候多时的执行法官田倩“抓”了个正着。故事还要从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说起。

徐某为贺某农村建房进行施工,后贺某发现徐某所建房屋存在屋顶塌陷等质量问题,双方约定徐某补偿贺某45万元,但徐某拖欠15万元迟迟未给付。贺某无奈之下诉至法院。昌平区法院判决徐某支付剩余15万元及违约金。判决生效后,徐某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贺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徐某为了躲避执行,拒不接听法院电话,而其名下也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一度陷入僵局。赖着不还、逃避履行?田倩绝不答应。最终,功夫不负有心人,经过对财产线索的多方查询,田倩发现徐某在法院还有一起起诉他人追索农村建房工程款的案件。

于是田倩依托该院立审执联动机制,向审判法官李安国发起了联动申请。双方就案件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咱俩打好配合,两案一并解决。”两名法官一拍即合。

要想解开执行困局,关键在于徐某本人出庭,但徐某已委托律师代为诉讼。李安国果断向徐某送达了《当事人本人到庭令》,责令其到庭就案件有关事实接受询问。开庭当日,徐某到庭参加了诉讼。庭审中,因徐某施工过程中存在合同外增项等问题,双方存在较大争议。李安国为双方释法明理、分析利弊,经过两个小时的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对方同意分期支付徐某28万元工程款。

审判“唱罢”,执行“登场”。刚拿到首期款的徐某没想到自己一出法庭,就能“撞上”田倩。“你如果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法院将对你进行司法拘留!”本想一赖到底的徐某,看到旁边的李安国,顿时没了气势。最终,在田倩的促成下,徐某与贺某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徐某分期向贺某支付15万元。

让审判考虑执行,让执行了解审判。审执贯通是昌平区法院打通审执衔接梗阻的“密钥”。依托“全院一件案”机制,该院不断优化跨部门联动配合,增强“合力解纷”协作效能。昌平区法院进一步明确了立审执联动运行程序,即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实现办案信息实时共享和措施协同共进。针对疑难复杂案件、批量案件、重点领域风险等,通过召开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充分沟通,促进矛盾提前预判、提前化解。

此外,针对后期执行难度较大的排除妨碍、恢复原状、探望等具有人身属性的行为类案件,昌平区法院还建立了联合调解机制,审判法官可结合案件情况邀请执行法官参与,释明

执行风险,引导当事人调整诉讼预期,推动双方和解。如今审执联动化解纠纷已是该院办案常态,越来越多案件的顺利办结都得益于该项机制的有序运转。

全流程督促 治好履行“拖延症”

说起到法院打官司的经历,某商贸公司的李经理竖起了大拇指:“原本不抱希望了,没想到5个案子竟然一口气全解决了!”

2024年,李经理所在的某商贸公司与5家房地产公司产生票据追索权纠纷,房地产公司以账户余额不足为由迟迟不付款,商贸公司诉至昌平区法院。

在送达开庭传票时,昌平区法院一并向当事人发放了《“执行不能”诉讼风险告知书》,提示当事人可通过依法申请诉前保全、诉中保全等措施降低判决难以执行或造成其他损害的风险。根据法院提示,李经理第一时间提交了财产保全申请,法院据此查封冻结了5家公司的银行账户。

财产保全后,想要使用账户进行业务往来的房地产公司着急了,主动与李经理进行协商。不久后,各方迅速达成了和解协议,案件从立案到解决纠纷仅用了20天。

如果说一纸财产保全,治好了违约者的“拖延症”,那么在审判中融入“执行思维”,全流程自动履行督促机制,也按下了定分止争的“快捷键”。

“陈女士您好,月中调解的您与王女士房屋买卖合同案,对方是否按约给您付款了呢?”昌平区法院法官邵敏打开一张电子统计表,正在对已生效案件的履行情况进行电话跟踪。得到当事人的肯定答复后,她在表格中敲下“按约履行中”。

原告王某与被告陈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约定王某购买陈某在昌平区某处别墅,总价款3000余万元。为凑齐购房款,王某将自己居住的房子出售,没想到,刚卖了房,陈某却突然反悔,不肯出售别墅。气愤的王某遂诉至法院,要求陈某继续履行合同,协助其办理过户,并赔偿租金损失等100余万元。同时,王某还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查封了涉案别墅。

案件审理过程中,在法庭多次主持下,双方就过户事宜、租金数额、购房款支付方式等数次沟通,经过四轮调解,二人最终达成了一致意见:双方继续履行合同,原告王某分期支付购房款3000余万元,支付完毕后被告陈某配合原告完成房屋过户登记手续。

调解结案后,昌平区法院向双方发送了该院自制的《自动履行告知书》,告知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失信惩戒措施及后果。



调解协议签订了,但被告陈某对原告王某能否按期支付购房款充满忧虑。“我来负责督促,如果有任何问题,你方可随时申请强制执行。”邵敏给当事人吃下了“定心丸”。

从第一次给付开始,邵敏就保持对案件履行进展的实时“跟踪”:随时了解确定购房款给付进度,及时督促王某自动履行。在最后一期履行完毕后,双方顺利完成了房屋过户手续,案件有了圆满结局。

“定分”不易,“止争”尤难。昌平区法院始终坚持“向前促进纠纷早期化解,向后促进纠纷实质化解”。对于像王某房屋买卖合同这类诉讼请求中涉及财产给付的民事案件,该院建立了全流程自动履行督促机制,在案件办理中坚持“谁调解谁推动即时履行”“谁判决谁督促自动履行”“谁承办谁发还案款”三原则,对调解的案件,充分做好履行义务的释明、告知工作,对于双方当事人能够达成调解方案但无法当庭履行的案件,积极引导当事人设置担保条款或保障性条款,通过提高违约成本增强履约保障。对判决的案件,则强化判后答疑,在送达判决书时一并发送自动履行告知

书及相应的收款账户信息,有效敦促履约方自动履行,切实保障当事人及时兑现胜诉权益。

从“要我履行”到“我要履行”,两个字顺序调换的背后是思想意识的转变,体现了法治思维也体现了诚信观念。昌平区法院力促生效裁判文书自动履行,旨在将裁判的外在强制力转化为义务人的内在自觉力,通过生动案例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随着立审执全流程协同发力,该院案件自动履行率不断提升,2024年,执行收案同比下降12.3%,实现了矛盾纠纷不反弹、不回流。

“只有设身处地以‘假如我是当事人’换位思考,牢记手里办的是‘案’,心里装的是‘人’,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才能让实质解纷一次到位。”谈到下一步工作,周瑞生表示,该院将进一步完善“全院一件案”机制,全链条开展服判息诉工作,切实做足庭前调解、审中释法、判后答疑、文书说理、案后回访,在暖民心、顺民意中解法结、化心结,持续提升矛盾纠纷实质化解能力,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更加精准、更具力度、更有温度的司法。

图①:昌平区法院审判法官和执行法官联合办案,在执行保全案件过程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案件。

图②:昌平区法院法官团队调解一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促使当事人自动履行。

图③:昌平区法院法官利用“夜间法庭”成功调解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当事人当庭履行调解协议。

图④:昌平区法院法官通过巡回审判成功调解一起法定继承纠纷,双方当事人握手言和。

图⑤:昌平区法院法官成功调解一起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并促使当事人当庭自动履行。

刘光林 摄
姚东方 摄
李明月 摄
刘洋 摄
丁晓影 摄

